

一、研究意義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四)

目錄：考試權獨立行使之研究

章節：壹、緒論

獨立的考試權是五權分立政治制度的一大特色，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公布施行的憲法，是基於國父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的遺教而訂定，因此，中央政府治權機關之一的考試院，獨立行使考試權，自行憲以來，並無疑義。但是，由於環境的變遷，它們是：

(一)五權憲政體制乃中山先生之創見，不同於西方政府之總統制或內閣制，以致在學理討論中，常因此受到質疑，考試權的獨立地位，也受到挑戰。

(二)自民國八十年首度修憲以來，迄今已有六次，由於總統、國民大會、行政院、立法院之間關係有明顯且大幅度的改變，一般均懷疑憲法所依據的立國精神——三民主義、五權憲法的原則已被打破；且在政治實際上，中央政府體制有朝向總統制下三權分立發展的趨勢。因此，考試權是否需要獨立行使，且成為中央政府五院機關之一，有人開始提出懷疑。

(三)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大選，投票結果由民進黨籍陳水扁當選。陳總統在競選時公開發行的國家藍圖白皮書，明白主張將考試院院級地位廢去，而現行考試院所掌有的人事行政權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，至於考試業務則成立一隸屬於總統府或行政院，獨立的「委員會」來行使。因此，如果陳水扁或民進黨刻意要將考試權窄化成只有考選的業務，雖說要透過修憲來完成，也不是完全沒有可能。尤其，民進黨執政的到來，遠較一般人或專家學者預期的要早。未來民進黨若完全執政掌握立法院多數，形成可進行修憲的特別多數，再修憲也不無可能。因此考試院的院級地位，以及考試權是否需要獨立行使，有必要在現階段，嚴肅地加以探討。

基於以上三項環境的變遷，考試權獨立行使乃成為非常重要之研究課題。而且，有關考試權之專門論述多散見於各類期刊，幾乎沒有專門之著作，若能將與考試權之獨立行使，相關之課題，予以有系統地討論及整理，對我國考試權之理論及實務，自有其重大之意義。
